

13

HT-2024-10-004422



20241021-802899456

合同文本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海棠医院） 信息化软件集成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招标编号：JHCG2024C-032

乙方（供应方）：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按照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海棠医院）信息化软件集成项目-标项 1（项目编号：JHCG2024C-032）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结果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或服务：

项目名称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附属医院（海棠医院）信息化软件集成项目-标项 1	使用单位：医学院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门（急）诊挂号收费系统、住院收费管理系统等，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1 批	11200000	112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2.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元整。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整体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保单、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限不得短于乙方履约期限。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质保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用、配合费用、配合期间水电费、数据迁移、迁移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和完整性等其他合理费用。

二、设备要求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按中标文件约定的厂家生产的新设备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合格证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三、供货时间、地点及工期要求

1. 交货及完工时间：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及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按合同约定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交货地点位置为甲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2. 节点要求：项目启动后 2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上线试运行。实施期间需要人员驻场，并定期汇报项目进度，对不同类型的单元测试或最终测试，运行并通过验收；系统正式上线 3 年内达到智慧服务二级、智慧管理二级；系统正式上线 4 年内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功能与应用水平分级标准》4 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5 年，质保维护期内，系统应用

软件一旦有升级版本，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对甲方的系统现有模块功能免费升级。

2. 软件维保驻场服务要求：乙方提供原厂驻场不少于 3 人且驻场时间不少于 3 年，并提供 7*24 小时免费维保服务。。

3. 硬件维保驻场服务要求：乙方提供驻场 1 人且驻场时间不少于 3 年，提供 7*24 小时免费维保服务。硬件维保与软件维保的驻场服务不应由同一人兼任，以确保各自领域的专业性和服务质量。

4.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及服务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并赔偿甲方合同对应分项货款的 30%。

5.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费用承担按三包规定执行或双方的专门约定执行。每台设备上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 在设备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的， 4 小时赶赴现场处

理，在2小时内对设备无法修复的，提供性能相当的产品供用户使用或可操作的应急方案。

8.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 质保期内，需根据政策要求对业务应用系统调整，满足基于国产化软硬件环境和应用支撑软件设计、迁移适配。

10. 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系保证软件正常运行的维护项目，其包括：

- (1) 软件在运行中的故障带来的排除工作。
- (2) 软件与系统软件及数据库系统适配带来的调整工作。
- (3) 乙方非正常操作带来的软件及数据的修复工作。

五、包装、运输及安装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机器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包装完好。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采购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安装需文明进行，保证安全，如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安装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产品、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或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 乙方应将软件或服务的说明档案、用户手册、培训材料及时交给甲方联系人及负责人，做好相关材料的交接工作。乙方应将软件安装程序，

以及软件安装的相关软件包刻录成光盘后一同交给甲方联系人。软件如有升级，需及时将升级文件交给甲方联系人。

2. 施工完成后，甲方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要求对施工质量进行初步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提供，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费用（如专家费等）需乙方支付。

3. 验收时买卖双方等项目相关方都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一致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4. 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系统功能达不到要求，乙方必须更换货物或调整系统功能，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或系统功能满足甲方要求。

5. 乙方需积极配合并提供项目监理方要求的相关验收文档。

七、异议期

货物验收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八、培训

1. 乙方须免费提供系统日常维护培训。系统日常维护培训主要面向信息中心人员开展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的能力。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分批分次对人员进行培训。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整个应用系统的技术说明、操作说明和相关的文档；提供多种培训课程和技术知识讲座资料；详细的培训计划安排表等。所有培训形成培训资料存档。

3.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业务特点和用户认知程度不同，提出系统而有效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范围、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管理制度、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培训计划、课程设置以及培训资料、讲义等内容。

4. 培训计划：须在项目履约期间针对整个系统的维护及操作进行培训，试运行期间需要不少于 12 人的驻场服务，并对不同科室进行全面的培训；从现场调试开始，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到操作人员能使系统正常运行为止。

5.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所有的培训费用。

九、技术资料及服务

1. 乙方提供所有软件的正版授权证书、备份光盘、license 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以及上述光盘、软件、调试等说明书。

2. 每台设备都应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 1 套、维修手册 1 套。

3. 因国家政策或政府、医院上级部门要求导致的被动性程序修改、接口对接等服务，乙方及时提供程序修改、接口对接等服务，并确保系统在要求的时限内正确运行。

十、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凭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4480000 元。

2. 阶段款：完成软件集成平台、数据中心的建设并相应的主体应用系统正式上线使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3360000 元。

3. 阶段款：系统正式上线 3 年内达到智慧服务二级、智慧管理二级，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 1120000 元。

4. 阶段款：系统正式上线 4 年内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功能与应用水平分级标准》4 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

评》四级甲,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 1120000 元。

5. 尾款:项目终验通过后,且完成投标承诺质保期,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 1120000 元。

以上付款途径均根据甲方财务规定的方式支付。

以上部分货款由第三方机构支付,支付前需按相关规定签订三方协议。

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期完工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确定具体的供货日期。

4. 出现质量问题可参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4 款以及有关解决质量纠纷的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

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相关文件

1.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软硬件清单、技术参数、答疑函、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承诺函及售后服务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交易中心备案壹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海菜西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户名：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金华市建行营业部

帐 号：33001676735056153338-344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700471543271N

2024年10月22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向往街29号创智一号5号楼7-9层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8994508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溪支行

帐 号：77708100045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08345

2024年10月22日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 10.24 章